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常務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常務委員會 (「**該委員會**」) 為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轄下之一個委員會。

2. 成員

該委員會成員須為執行董事，並應當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任命。

3. 該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應為該委員會秘書。

4. 出席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除該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任何該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5. 召開會議之次數

該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僅供識別

6. **權力與職權**

該委員會應具有董事會賦予之下列職權：

- (a) 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管理和控制權力；
- (b) 除了由董事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行使的權力外，該委員會可行使所有此等權力，並履行所有此等董事會可能會行使及執行的權力；
- (c) 該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管理的政策；並不時在該委員會認為可能適合時對該等政策作出修訂及在執行此等政策時所出現的情況，作出特殊之修訂；及
- (d) 該委員會獲授權計劃並通過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採納的策略。

7. **匯報程序**

該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總結，包括簡要說明，須於定期會議向董事會提交及匯報。

二零零九年三月